

3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参照(财库【2011】181号))加盖公章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:中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慧诚(北京)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的《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 2020 年专项场地修缮改造项目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北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0年10月27日